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四层弘方科技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马进宝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、2023-003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规划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：1、由易佳、马进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2、以公司持有的位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1 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收益，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目前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高流动性、安全性强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发起人之一天津资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因业务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北京资和兴达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现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名称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升级规划，2023 年拟持续加大研发、市场投入，增强市

市场竞争力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、优化财务结构需要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本次银行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无需抵押，实际控制人易佳与马进宝承担无限责任连带担保。贷款年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志文、牛文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